

连云港市粮食行业信用承诺制度

为加强行业自律，保证粮油质量安全，市、县（区）粮食局及粮油购销、仓储、加工企业向全社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执行《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市、县粮食局切实履行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监管职责，定期开展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专项检查。积极配合质监、工商等部门做好粮食加工和成品粮油销售环节质量监管。大力推进“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引导企业加强行业自律。

三、粮食收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和卫生标准，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对收购的每批粮食都要进行化验。严把收购入库质量关，不收购高水分粮，虫粮，发霉、变质或受污染的粮食。落实粮食收购出入库检验制度，建立粮食质量档案。

四、粮食加工企业保证粮食质量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不违规使用添加剂，不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建立健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产品标准进行生产，严格执

行粮食出入库和产品批次检验制度，建立粮食质量档案。销售出库产品应出具合格证、检验报告和销售台账。主动开展粮油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杜绝不合格粮油产品进入口粮市场。认真执行产品质量追溯和退市召回制度。

五、粮食储备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储存过程中绝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严把粮食入库质量关，保证储存的粮食达到储存质量要求，储藏过程中确保不出现质变、陈化和污染等现象。

六、不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粮食销售企业严格质量管理，严把进货质量关，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销售的粮油有质监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进货台账。不销售无食品生产许可证（“QS”证）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变质产品、假冒伪劣产品

七、诚实守信，文明经商，严格管理，规范服务，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市粮食局会同工商、质监、药监等部门在市政府的领导下，逐步建立和完善粮食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督导粮食经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粮食质量安全。